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40/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7875	李小苑	58244	何華斌
51757	陳桂榮	60482	鄭展業
67404	蔡葉華	59187	吳兆燦
67826	程炳松	68745	甘潤興
58049	賀麗昭	62931	梁雅思
55723	吳敏愉	54304	梁金發
62817	黃旺珍	67736	程炳光
54355	林美琪	57204	黃振文
69735	郭桂好	*63485	*劉嘉麗
63930	廖仕謙	67971	陳碧儀
63533	黎國雄	72421	黎志新
60541	何健鴻	68564	潘孟達
56153	郭美玲	*60740	*關立強
63147	楊敬榮	67064	羅海堅
55006	魏衛珍	55818	洪桂蘭
56436	楊家明	72396	伍春花
63904	黎彩雲	62328	鄺任俠
55358	官錦龍	68978	黃建富
51784	蕭永基	*72226	*何輝生
59531	吳根強	*72395	*梁旭俊
66568	陳雅惠	*56085	*梁宜明
57274	何潤添	63266	何奶影
54598	吳耀平	60730	曾丹榕
63548	陳勇勝	63864	陳健文
57553	麥炳康	63269	湯穎軒
68832	庄小玲	55344	陳宇健

62773	黃家俊	60220	黃富意
72153	李美如	51448	黎佩儀
53556	梁錫然	62404	梁堅
57454	徐郁	56145	鄧有德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T<sub>2</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16 日